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2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

被告 翰笙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莉芳

被告 李佳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6,481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26計算之利息，並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26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翰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翰笙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30日邀同被告陳莉芳、李佳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30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自107年1月30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司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2.086%計算（借款當時為年息3.176%），嗣後隨指數

01 利率之變動而調整，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2 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03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翰笙公司借款
05 後僅依約繳款至108年9月30日，自108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
06 約繳納應攤還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核算尚積欠本
07 金2,346,481元及自109年9月30日起之利息並違約金，爰依
0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作何爭執。

12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
13 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
14 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撥款傳票及放款帳務
15 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原告
18 主張之前開事實，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又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22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3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
24 本件訴訟費用為24,26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
25 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郭捷妮